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中午 12：3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安徽国元天邦中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世伟”）拟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安徽国元天邦中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其中汉世伟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安徽省政府主导设立的农业产业基金。本次投资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安徽省的业务合作局面，有助于公司利用政府资源支持公司在安徽省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可以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整合步伐，加大资源储备与强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参与设立安徽国元天邦中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安徽国元天邦中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基本情况

为支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生猪产业的整体发展规划和安徽省的业务布局，提高投资效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世伟”）拟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安徽国元天邦中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其中汉世伟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合作机构的合作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安徽国元天邦中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2RXWQM8Y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益民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滨湖金融小镇）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农业类相关投资

经公司核查，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安徽国元天邦中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公司制基金。

3、基金规模：100,0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人、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现金
2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	现金（自有资金）
合计	--	100,000.00	100.00%	

公司近 12 个月内已注册且未披露的子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已达 36,000 万元，已注册未披露以及已增资未披露的子公司见附件列表。加上本次拟注册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本次注册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出资进度：公司工商登记完成，首期出资根据基金备案需要实缴到位，后期出资双方按约定时间一次性实缴到位。

6、基金期限：7 年。经出资人协商一致同意，产业基金期限可以提前或延长。

7、投资方向：投资区域为安徽省，金部投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安徽省内建设和运营的养猪场，以及与养猪场配套的设施建设及运营等。

8、投资方式：

（1）直接股权投资；

（2）法律法规不禁止投资的其他方式。

9、退出方式：产业基金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大股东及第三方收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

10、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产业基金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产业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产业基金的管理模式

1、产业基金的管理：

产业基金委托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在产业基金的授权下进行基金的运营、投资及管理。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且不计提超额收益。

2、产业基金的决策机制：

产业基金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人选由汉世伟提名，执行董事为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产业基金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人选由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名，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各出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各出资人按章程规定享有作为股东的收益权、财产分配权以及其他各种权利及义务。

4、收益分配机制：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的利润分配与损失承担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安徽省政府主导设立的农业产业基金。本次投资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安徽省的业务合作局面，有助于公司利用政府资源支持公司在安徽省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可以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整合步伐、加大资源储备与强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本，并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该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督促交易各方严格遵循产业基金章程中有关出资安排等内容的约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及时了解产业基金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本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副总裁夏闽海先生拟任产业基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对产业基金的出资，亦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2、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3、本次与合作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已注册未披露 / 增资的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备注
巨鹿县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	
蒙阴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	
滨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	
黑龙江天邦新欣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100%	1,000	
安徽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100%	500	
无锡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100%	500	
明光天邦猪业育种有限公司	100%	1,000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	26,000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6 亿元
蚌埠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都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杭州环都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双环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浙江双环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为斌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33 年 05 月 23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 798 号 81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8 月 2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8 月 4 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7、“双环转债”拟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 100.88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07 元 / 股。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0.05 元 / 股。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 9.99 元 / 股。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 9.93 元 / 股。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9 元 / 股。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7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其中，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9.87 元 / 股的 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7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15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times 1.5\%\times 215\div 365=0.88$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88=100.88$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0 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7 月 28 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8 月 2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8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 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517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案的终审裁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前期披露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家属送达的《通知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悦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

王悦先生对上述判决提起二审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分别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3）、《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5）、《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7）、《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8）。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到王悦先生家属送达的《通知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能知悉王悦先生的其他有关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61,570,06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4%。

王悦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61,568,13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王悦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 461,570,06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王悦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轮候冻结 2,844,220,38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1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21%。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目前，王悦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案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案件，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运行情况平稳，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本次关于王悦先生的判决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鉴于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股份均已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9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1 年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举办 2021 年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类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并将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帮助投资者及时、全面、准确的了解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信息，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交流与说明，并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

二、时间和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毅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海晶先生、财务总监雷纯立先生和独立董事崔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及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文字互动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及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dsh@huam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002270 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在举办本次说明会及活动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3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3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胶东新城”）向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申请 9,470 万元的展期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8 个月。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青岛胶东新城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9,470	18 个月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5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四）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

（五）法定代表人：李俊；

（六）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能源、水利、环保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51%股权，青岛东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被担保方青岛胶东新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9,630,171.00 元，负债总额 138,769,232.56 元，净资产 250,860,938.44 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2,296,333.24 元，净利润 623,224.21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5,422,983.49 元，负债总额 122,213,351.11 元，净资产 253,209,632.38 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453,085.27 元，净利润 2,348,693.94 元。

公司为青岛胶东新城的贷款提供担保，另一股东青岛东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胶东新城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青岛胶东新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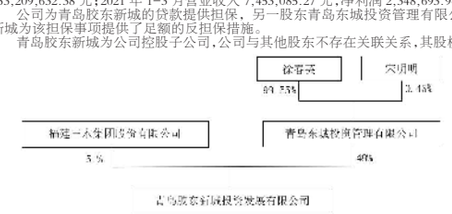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向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申请 9,470 万元的展期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8 个月。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青岛胶东新城的发展需求，被担保方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同时，另一股东青岛东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胶东新城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695.0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67,962.24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9,497.5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12,154.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6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3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5 日 9:15 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